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在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即時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付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

建議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須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4
附錄二 – 關於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6
附錄三 –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採納日期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的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之(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行使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購股權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准許，指由於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或該人士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總數20%之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日期」	指	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在承授人（為個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之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計劃限額」	指	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的涵義
「歸屬期」	指	購股權可予歸屬前須持有的最少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	指	百分比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

執行董事：

莊躍進先生

伍忠豪先生

肖蘇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偉強先生

吳莉娜女士

朱春燕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73號

上潤中心7樓A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其相關事項為(i)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iii)授予董

董事會函件

事購回本公司已繳足股份的購回授權；(iv)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的發行授權；(v) 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總數的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vi) 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位董事組成，即莊躍進先生、伍忠豪先生、肖蘇妮女士、袁偉強先生、吳莉娜女士及朱春燕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伍忠豪先生及吳莉娜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全部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同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任何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委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吳莉娜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吳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任職超過九年。在其任職期間，彼已展現其就本公司業務、營運、未來發展及策略提供獨立觀點、查詢及建議的能力。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其獨立性，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儘管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吳女士客觀公正，其憑藉豐富經驗及知識提供的獨立建議對本公司仍然重要及寶貴，且於董事會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此外，並無證據顯示吳女士與本公司共事超過九年會對其獨立性造成任何影響。董事會相信，重選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此，吳莉娜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通過股東批准的獨立決議案的方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續聘核數師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連任。

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續聘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計服務的估計審計費用約為0.47百萬港元至0.57百萬港元，該費用由本公司與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審計工作量、本公司年內業務發展及雙方磋商結果後釐定。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該續聘，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37,787,760股股份構成。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43,778,776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授權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購回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終止。

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發送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前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前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總數20%之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37,787,760股股份構成。待通過普通決議案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直至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87,557,552股股份。

待通過上述有關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及配發股份之發行授權，其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發行授權及其擴大部分將於(i)本公司於通過發行授權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發行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終止。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欣然建議本公司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採納購股權計劃須經（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可依據以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股份計劃。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目的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旨在實現以下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和效率，以惠及本集團；及
- (ii) 吸引並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僱傭及／或關係，該等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有利。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列明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人士均為本集團之持份者，其工作表現或建議（如適用）之質素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本集團之營運與表現。

董事會將根據（其中包括）(i) 彼等之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ii) 彼等之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質素；(iii) 彼等受聘或於本集團就職的年期；(iv) 按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彼等之表現、時間投入、承擔的責任或僱傭條件；及(v) 彼等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或預期作出之貢獻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董事會認為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及給予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款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歸屬期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能行使購股權。董事會（或倘涉及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的歸屬期屬恰當，以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可酌情允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以下為可能觸發較短的歸屬期的所有情況：

董事會函件

- (1)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於前僱主處離職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2)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3)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包括如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惟不得不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4) 授出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能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地歸屬；
- (5) 授出採用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或
- (6)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逾十二(12)個月之購股權，例如在購股權可能分幾批歸屬之情況下，第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歸屬。

董事會（或倘涉及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相信，其在該等特定情況下能夠為購股權提供靈活的加速歸屬期，(i) 透過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與歸屬條件直接掛鉤，進一步激勵該等合資格人士致力提高工作質量，從而為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並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功；及(ii) 使本集團能夠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持續為本集團服務，上述被認為屬適當並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列明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及／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此外，董事會可在若干情況下，酌情（但無義務）釐定其認為合適的任何表現目標及收回購股權。

鑒於董事會有權按個別情況釐定須達成的任何績效目標、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退扣機制，預期(i) 本集團更有能力獎勵員工及挽留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及(ii) 承授人將會盡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從而提高股份的市價，以將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利益資本化，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款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有意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附帶業績目標的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 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董事會認為，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高價格，預期承授人將致力推動本集團之發展，從而提升股份市價，以實現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利益，繼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行使價之條文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能實現上文所述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董事會認為，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靈活性，包括（其中包括）按個別基準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歸屬期、績效目標、退扣機制及行使價，將有助於保障本公司的價值以及實現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認為，由於未能確定購股權價值計算所涉及的多項關鍵可變因素，因此不宜按猶如所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基準列明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的價值。該等可變因素包括行使價、歸屬期、購股權須遵守之任何條件及其他有關可變因素。董事認為，基於眾多假設所作出的購股權價值陳述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運作的適用規定。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此概要僅為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摘要，並不構成其全部條款。

本公司已就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徵詢法律意見，並了解到儘管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不限於本集團高管及員工，但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作出要約，且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並不適用。

本公司無意將庫存股（如有）用於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文本將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48)上刊登，展示期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十四(14)日，而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備有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以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投票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考慮並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期權計劃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躍進

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 伍忠豪先生，50歲

伍忠豪先生（「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一般行政事宜。伍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豐富經驗及廣泛的業務網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間獲准於香港從事一般保險及長期保險（包括連結式長期險）業務之保險經紀公司擔任行政總裁。

伍先生現時亦擔任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協會之執行主席及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學校董事會之董事。

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為一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其薪酬乃參照彼對本公司所負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伍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0,000港元之薪金，惟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其表現、職責及責任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根據股東給予的授權釐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伍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彼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伍先生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

2. 吳莉娜女士，47歲

吳莉娜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於人力資源與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人力資源管理證書及曾為香港一間知名國際資訊科技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為一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其薪酬乃參照彼對本公司所負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吳女士有權收取每月8,000港元之薪金，惟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其表現、職責及責任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根據股東給予的授權釐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吳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彼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吳女士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

本附錄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資料，內容載列如下：

1. 與購回股份有關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於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於該等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相關公司股份須全額繳足，且該公司購回股份均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購回授權方式或以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37,787,760股股份構成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3,778,776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0%。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無法預先估計董事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具備購回股份之能力可令本公司更具靈活性，整體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決議於任何該等購回交割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該等購回供註銷的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的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4. 購回之所需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動用可合法用作此目的的資金。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買股份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資金，以及在購買股份產生任何應付溢價的情況下，將以本公司溢利或列為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之金額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該等方式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130	0.114
五月	0.280	0.115
六月	0.276	0.185
七月	0.214	0.143
八月	0.154	0.144
九月	0.158	0.132
十月	0.141	0.132
十一月	0.157	0.136
十二月	0.147	0.136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330	0.142
二月	0.310	0.250
三月	0.260	0.23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30	0.237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進行。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該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特點。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股本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而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則可能於若干情況下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並無主要股東。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有關增加預計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彼等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因購回而低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25%。董事現時無意(i)購回股份以致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及(ii)引起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情況。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市場情況及購回當時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決定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達致以下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從而為本集團締造利益；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本集團長期增長有利或將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維持持續僱傭及／或關係。

(b) 參與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購股權授予(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董事會將根據（其中包括）(i)彼等之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ii)彼等之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質素；(iii)彼等受聘或於本集團就職的年期；(iv)按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彼等之表現、時間投入、承擔的責任或僱傭條件；及(v)彼等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或預期作出之貢獻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c)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d) 授出、接納及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不得授出購股權：

- (1) 在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該消息已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告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及

- (2) 自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三十（30）天起計的期間內（或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內）：
- (a) 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
 - (b)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者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限期當日（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不得在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亦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且：

- (i) 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六十（60）日，或相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之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三十（30）日，或相關季度或半年度結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之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除非情況特殊，例如上市規則附錄C3第C節所述須履行第C節迫切財務承諾。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並支付股款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應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在第(i)、(j)、(k)、及(l)段的限制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非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所涉股份數目當時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之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視乎第(s)段所述的情況而定)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必要增加後方可進行。在此規限下,董事會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股份。

(e) 行使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f)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在要約函件中列明購股權歸屬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除董事會所釐定及要約函件所規定者外,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歸屬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表現目標給予董事會的靈活性將令本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及挽留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倘於授出購股權時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於評估有關表現目標時將考慮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如收益)、營運表現(如溢利、成本控制方面之營運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率)、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之及時性及準確性、團隊合作能力、堅守企業文化)以及紀律及責任(如守時、廉正、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目標達成與否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

(g) 歸屬期

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能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或倘涉及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的歸屬期屬恰當，以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可酌情允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以下為可能觸發較短的歸屬期的所有情況：

- (1)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於前僱主處離職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2)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3)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包括如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惟不得不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4) 授出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能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地歸屬；
- (5) 授出採用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或
- (6)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逾十二(12)個月之購股權，例如在購股權可能分幾批歸屬之情況下，第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歸屬。

(h)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為承授人個人擁有及不得轉移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設立與任何購股權相關之任何權利。本公司將有權就承授人任何上述違規事項而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i)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之權利

購股權獲歸屬後，

- (1) 倘若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及（在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下）並無發生第(i)(3)(ii)段終止其受僱或董事職務之理由之事件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身故日期後一(1)個月內或截至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並無如此行使之有關購股權將於一(1)個月期間結束時或購股權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終止，倘於有關期間內發生第(j)、(k)及(l)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j)、(k)及(l)段行使購股權；
- (2) 倘若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健康欠佳或屬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之本公司僱員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離職日期後一(1)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有關期間發生第(j)、(k)及(l)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j)、(k)及(l)段行使購股權。無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上述離職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集團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及
- (3) (i) 倘若承授人因第(i)(1)及(i)(2)段列明原因以外之任何原因；或(ii)承授人因自願離職或遭辭退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在屆滿時即時續約）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離職或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而任何已行使但未配發股份之購股權（如有）不會被視為已獲行使，與所擬行使購股權有關之股份之行使價將被退回。

(j) 全面或部分要約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作出，並假設彼等因獲授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將有權根據第(d)分段之條文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1)個月內或於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享有權利之記錄日期後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之數量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其獲授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如何。

(k) 清盤之權利

購股權獲歸屬後，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當中載有本分段條文的摘錄），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附有該通告所述之股份總行使價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該通知應不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收到），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

(l) 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

購股權獲歸屬後，倘本公司及股東或其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於該日起直至(i)該日之後兩(2)個月或(ii)法院所指定為考慮有關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而召開大會之日期前不遲於兩(2)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暫停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

期間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並附有該通告所述之股份總行使價全數款項，而本公司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及登記承授人為其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立即中止。該等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並終止。

(m)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限制，並與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該等股份之日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享有相同地位及相同投票權、股息、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而據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配發股份之日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倘記錄日期在配發股份之日或以前）。即使任何歸屬期及／或表現目標（如有）已達成，就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將不會支付任何股息（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亦不會行使任何投票權。

(n)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及不可再行使：

- (1) 上文第(c)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2) 上文第(i)、(j)、(k)及(l)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

(o) 購股權之註銷

倘(i)退扣機制被觸發；或(ii)承授人違反關於轉讓購股權的條款，則本公司應註銷購股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根據有關承授人所同意條款，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要約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下可用之尚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在股東批准的限額內，作出該等新購股權的要約。

(p)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可於任何時間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10%的相關股份數目，即43,778,776股股份。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動用。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計劃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根據計劃限額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並調整至最接近的整股。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的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就更新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限額尋求股東批准。然而，於「經更新」限額項下因行使所有擬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後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限額獲批准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之10%。就根據本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的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內擬就計劃限額作出的任何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就根據本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各自之姓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解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在未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因行使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任何時間合共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0%。

(q) 每名承授人的最高配額

各承授人行使在任何十二(12)個月內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但不包括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個人限額」）。倘若再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個人限額，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和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擬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行該項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r)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及其聯繫人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之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按下文所載方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授出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於股東大會上須放棄投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其意向須已載於致股東之有關通函內。股東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該通函須載有：

- (1) 向各合資格參與者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其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就任何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計算行使價之要約日期；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及其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及
- (3) 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資料。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批准，則向身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動，必須按照本段所載之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惟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

(s) 調整

於任何已授出但仍可行使之購股權或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仍生效時，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有關事件由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引起（惟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資本化發行的情況除外），本公司應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書面證明：

(a) 無論是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應公平合理地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如有）：

- (i) 任何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只要該購股權仍未獲行使）；及／或
- (ii)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以及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調整，惟：

- (1) 任何有關調整應以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盡可能維持與該事件發生前相同（惟不得高於）為基準；
- (2) 任何有關調整均不得使將予發行股份低於其面值；
- (3) 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緊接該事件發生前行使其所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時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基準作出（根據有關調整購股權行使價的常見問題（FAQ 13 - No. 16）所指的附件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及其附註）；
- (4) 在交易中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代價不應被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文載列之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有關調整購股

權行使價的常見問題 (FAQ 13 - No. 16) 所指的附件、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及其附註。

如果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出現第(s)段所指任何變動，本公司應在收到承授人按第(d)分段發出之通知後，通知承授人該變動，並應根據本公司為該目的而獲得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通知承授人將作出之調整，或如尚未取得有關證明，則通知承授人該事實，並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在此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第(s)段發出有關證明。

在根據本段出具任何證明時，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以專家而非仲裁者的身份行事，且在並無明顯差錯的情況下，其證明應屬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t) 修訂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由董事會或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以決議案予以更改，惟下述情況除外：

- (a) 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規定作出任何有利於參與者的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 (b) 對董事或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於更改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之權力作出任何變更，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 (c) 倘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於首次授出時由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有關購股權之條款變動均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更改自動生效，則此項規定不適用；及
- (d)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u) 退扣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設有退扣機制。倘有關承授人(i)因僱主以有權解僱的理由終止其僱傭關係而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ii)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iii)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iv)作出任何破產行為；(v)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vi)作出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事件後，董事會可書面通知有關承授人退回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數目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根據上述規定退回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倘承授人因上文所述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應歸屬的時間。為免生疑問，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受本段所載退扣機制規限。

(v)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仍然有效，而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各項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務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省覽及酌情批准以下各項決議案（作為單獨決議案）：
 - (A) 重選伍忠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莉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務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各項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在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並依其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如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兌換或轉換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授出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數（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為向僱員及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的類似安排之購股權，或(c)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d)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20%，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相關適用法例；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段及5(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目之股份；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10%。」

6. 「動議

批准及採納於本通告日期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其條款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該項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躍進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出席者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相關按股數投票表決，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登記。為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 (6) 載有有關上文提呈第4(B)項決議案說明函件等內容之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躍進先生、伍忠豪先生及肖蘇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偉強先生、吳莉娜女士及朱春燕女士。